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

保险单号: 12525123901997238878 验真码: gmMRPpkFdME4y54884

鉴于投保人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同意向本公司缴付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在本保单条款规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对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损失负赔偿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被保险人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保险期限 自2023年04月14日00时起至2024年04月13日24时止

含税保费 人民币 伍万元整(RMB 50000.00)

不含税保费 人民币 肆万柒仟壹佰陆拾玖元捌角壹分(RMB 47169.81)

税额 人民币 贰仟捌佰叁拾元壹角玖分(RMB 2830.19)

复核: 曹浩

制单: HETIANCHU42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签发日期: 2023年04月13日

(盖章)

签单公司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寿春路152号平安大厦一层、二层、七层

(本保单加盖保单专用章生效)

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 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您收到电子保单后可通过点击电子签章, 或登陆CA中心认证官网 (<https://expverify.cfca.com.cn/ExperienceVerify/>), 上传电子保单查验保单真伪。也可访问以下网站, 管理您的保险信息。如有疑问, 请致电服务热线95511。

个人网络查询: 请访问<http://one.pingan.com/> 注册并登陆平安一账通。

企业网络查询: 请访问<https://icore-aaas.pingan.com.cn> 注册并登陆企业宝, 或者扫一扫, 下载企业宝APP在线查询电子保单。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

保险单号: 12525123901997238878 验真码: gmMRPpkFdME4y54884

一、被保险人信息

被保险人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被保险人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路与潜山路交口港汇广场B区商业AA-1805室

二、保险期间 自 2023年04月14日 00时起,至 2024年04月13日 24时止

三、标的信息

是否为统保业务: 否
业务区域: 中国地区
组织形式: 合伙制
上年营业收入: 32000000
承保方式: 索赔发生制
从业人员人数: 70
公司成立时间: 2014-01-09

四、保险方案

| | |
|----------------|---------------------|
| 平安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 | 保额/限额:33,000,000RMB |
| | 每次赔偿限额:1,000,000RMB |

五、保费

主险保费 人民币伍万元整(RMB 50,000.00)
附加险保费 人民币零元整(RMB 0.00)
总保费 人民币伍万元整(RMB 50,000.00)

六、免赔说明: 1. 本保险对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10000或损失金额的20%,以高者为准。

七、付费信息

付费日期:

付费约定:

- 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八、特别约定:

1. 本保单法律费用赔偿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3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73091201912250918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执业人员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执业人员简称“被保险执业人员”。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承办保险单载明投保业务（以下简称“承保业务”）过程中，因过失行为未尽其业务上应尽之责任及义务，造成委托人及其利害关系人的经济损失，委托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从事的业务超出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核定的范围；

（二）被保险人及其执业人员超越委托人的授权范围所办理的业务；

（三）被保险人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营业执照被注销、撤回、吊销期间或被保险执业人员被取消执业资格，以及在受停业、停职处分的情况下承办的承保业务；

（四）被保险执业人员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私自承办的承保业务或在加入被保险人之前所承办的承保业务；

（五）被保险人从事的非承保业务；

（六）非被保险执业人员从事的承保业务；

（七）在保险单规定的追溯期起始日开始前（若未载明“追溯期”，则为“保险期间以前”）被保险人已经出具并签署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税务咨询报告或其他工作文件。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欺诈、恶意串通损

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地震、火山爆发、海啸、雷击、洪水、暴雨、台风、龙卷风、暴风、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地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等自然灾害；
- (七) 委托人提供的账册、报表、文件或其他资料的损毁、灭失、盗窃、抢劫、丢失；
- (八) 被保险人泄漏委托人的商业秘密或对其进行诽谤。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 (二)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四) 精神损害赔偿；
- (五) 间接损失；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 (七) 被保险人对委托人或第三者的身体伤害及有形财产的毁损或灭失；
- (八) 被保险人对外担保产生的责任；
- (九)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按免赔率折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保险合同未载明追溯期的，则无追溯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

采用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保险合同支付保费的，保险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在投保时将被保险人正式聘用的执业人员名单及聘用证明提交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执业人员发生变动，被保险人应自变动之日起三个月之内将人员变动的名单提供给保险人。被保险人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由国家法定部门认定。

被保险人未履行本条所规定的义务，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 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委托人及其利害关系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 引起索赔的被保险执业人员的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及劳动合同；
- (四) 被保险人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及有关文件；
- (五) 被保险人与委托人签订的与索赔有关的承保业务委托合同；
- (六) 被保险人与委托人及其利害关系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

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10%，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本条款第三、四条规定的赔偿金额之和累计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八条 如被保险人提供的年业务收入低于其投保前12个月业务收入总额的，当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将按比例赔偿；如被保险人在投保时其成立时间不足12个月，年业务收入总额由双方协商约定，当发生保险事故时，如被保险人开业已达12个月且头12个月业务收入总额已超过约定的年业务收入总额，保险人将按发生保险事故当时的约定年业务收入总额与实际已发生的头12个月业务收入总额进行比例赔偿。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得到保险人赔偿后，可向保险人提出申请，并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已赔偿部分从被保险人请求的恢复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后，可以将当年累计赔偿限额恢复。但恢复次数最多不超过2次。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三十六条 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书面申请之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扣除3%手续费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附录短期费率表中的费率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保险人亦可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可提前十五天通知投保人解除合同**，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已承担赔偿责任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累计赔偿限额扣除累计已赔偿金额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释义

【委托人】指与被保险人签订委托业务协议书，委托被保险人为其办理业务的单位或个人。

【利害关系人】指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权使用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税务咨询报告的投资人、债权人及其他报告使用人。

【故意】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导致保险事故的发生，而希望和放任这种结果出现的一种心理状态。

【每次保险事故】指委托人及利害关系人因被保险人在执行承保业务过程中因过失行为导致其出具的同一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税务咨询报告失实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单个索赔或系列索赔。

除以上释义外，对其他专业术语的理解，以相关法律法规的解释为准。

附录：

短期费率表

| | | | | | | | | | | | | |
|---------------|----|----|----|----|----|----|----|----|----|----|----|-----|
| 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个月）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年费率的比例（%） | 10 | 20 | 30 | 40 | 50 | 60 | 70 | 80 | 85 | 90 | 95 | 100 |

（注：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算）。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2023-2024 年度平安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险保险合同**

保单号：13201763902122196992

保险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公司

日期：2023 年 7 月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2023-2024 年度平安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保险合同

鉴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人已经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出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承诺缴付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按本保险单的规定负责赔偿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在承办审计业务过程中,因过失行为未尽其业务上应尽之责任及义务,造成委托人及其利害关系人的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并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本保险单由保险人签署,以资凭证。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分公司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盖章)

签发日期: 2023 年 07 月

签发地点: 中国 河南 郑州



本保险单内容主要包括明细表、责任范围、除外责任、赔偿处理、被保险人义务、总则、扩展条款等。本保险单还包括投保申请书及其附件，以及本公司今后以批单方式增加的内容。

本保险单关于责任范围、除外责任、赔偿处理、被保险人义务及总则等内容与扩展条款不一致的，以扩展条款的内容为准。



保险方案明细表

| | | |
|-----------|---|-----------------------------------------------------------------------------------------------------------------------------------------------------------------|
| 险种 | : | 平安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 |
| 投保人 | : |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
| 被保险人 | : |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
| 具体地址 | : |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22 号东单元 6 层 12-15 号 |
| 营业区域 | : | 河南 |
| 经营范围 | : |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保险期限 | : | 自 2023 年 07 月 29 日零时起至 2024 年 07 月 28 日二十四时止 |
| 追溯期 | : | 追溯期起始日为 2023 年 07 月 29 日零时 |
| 保险责任 | : | 详见保险条款及特别约定 |
| 责任范围 | : |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承办审计业务过程中，因过失行为未尽其业务上应尽之责任及义务，造成委托人及其利害关系人的经济损失，委托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 适用主条款 | : | 平安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条款 |
| 营业收入 | : | RMB4191 万元 |
| 注册执业会计师人数 | : | 20 人 |
| 赔偿限额 | : | 累计赔偿限额：RMB20955000.00 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2095500.00 元 诉讼费用累计限额：RMB300000.00 元 每次事故诉讼费用限额：RMB100000.00 元 |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平安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合同

| | | |
|--------|---|-------------------------------------------------------|
| 免赔额 | : |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RMB30000.00 元或者损失金额的 20%，两者以高者为准。 |
| 主险年费率 | : | 0.1909% |
| 年总保费 | : | RMB40000.00 元(人民币肆万元整) |
| 争议解决方式 | : | 提交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 特别约定 | : | 被保险人的实际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191 万元，被保险人投保比例为 50%，不足额投保，出险时按比例赔付。 |
| 保费支付 | : | 银行转账 |
| 承保公司 | :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公司 |

2023年注册会计师汇总表

| 2023年注册会计师汇总表 | | | | | | |
|---------------|---------|--------------------|----|-------|--------------|-----|
| 序号 | 注册会计师姓名 | 有效证件号 | 性别 | 执业资格 | 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 | 备注 |
| 1 | 吕子玲 | 410105197710108426 | 女 | 注册会计师 | 410000060035 | 合伙人 |
| 2 | 王松超 | 411123197703245514 | 男 | 注册会计师 | 410000012006 | 合伙人 |
| 3 | 贾小鹤 | 410403198410305514 | 男 | 注册会计师 | 410000012007 | 合伙人 |
| 4 | 谭妍妍 | 412824198812163120 | 女 | 注册会计师 | 110100754956 | 合伙人 |
| 5 | 曹月月 | 411325198510066040 | 女 | 注册会计师 | 110100750009 | |
| 6 | 秦海霞 | 411102198909100188 | 女 | 注册会计师 | 110100750076 | |
| 7 | 李凤娟 | 410922198710071349 | 女 | 注册会计师 | 110100750078 | |
| 8 | 陈勇 | 412931197806280077 | 男 | 注册会计师 | 110100750090 | |
| 9 | 孙璐红 | 412829198501072020 | 女 | 注册会计师 | 110100750091 | |
| 10 | 张鹏飞 | 410883198910051067 | 女 | 注册会计师 | 110100750119 | |
| 11 | 张雨 | 411302199301081324 | 女 | 注册会计师 | 110100750120 | |
| 12 | 李青青 | 410724199103171520 | 女 | 注册会计师 | 110100750121 | |
| 13 | 胡萌莹 | 410882199201198523 | 女 | 注册会计师 | 110100750124 | |
| 14 | 田甜 | 411325198811156525 | 女 | 注册会计师 | 110100750191 | |
| 15 | 王方楠 | 41072619890709547X | 男 | 注册会计师 | 110100750192 | |
| 16 | 曹冰阳 | 411122199412067538 | 男 | 注册会计师 | 110100750226 | |
| 17 | 柯晶晶 | 410105198108131062 | 女 | 注册会计师 | 110100750227 | |
| 18 | 马慧婷 | 410182198905114540 | 女 | 注册会计师 | 110100750229 | |
| 19 | 赵军亮 | 410621198410142050 | 男 | 注册会计师 | 110100754977 | |
| 20 | 张帅 | 411329198701101633 | 男 | 注册会计师 | 110100755000 | |

刻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

保险单号: 12012133902299811074 验真码: sSUarHWtWeL7s25973

鉴于投保人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同意向本公司缴付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在本保单条款规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对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损失负赔偿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被保险人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保险期限 自2023年12月07日00时起至2024年12月06日24时止

含税保费 人民币 肆万壹仟元整(RMB 41000.00)

不含税保费 人民币 叁万捌仟陆佰柒拾玖元贰角伍分(RMB 38679.25)

税额 人民币 贰仟叁佰贰拾元柒角伍分(RMB 2320.75)

复核: 刘旒君

制单: ZHUHUA004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签发日期: 2023年12月05日

(盖章)

签单公司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南托街道南托岭社区芙蓉南路四段158号德泽苑1-11号

(本保单加盖保单专用章生效)

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您收到电子保单后可通过点击电子签章,或登陆CA中心认证官网(<https://expverify.cfca.com.cn/ExperienceVerify/>),上传电子保单查验保单真伪。也可访问以下网站,管理您的保险信息。如有疑问,请致电服务热线95511。

个人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one.pingan.com/>注册并登陆平安一账通。

企业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s://icore-aaas.pingan.com.cn>注册并登陆企业宝,或者扫一扫,下载企业宝APP在线查询电子保单。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

保险单号：12012133902299811074 验真码：sSUarHWtWeL7s25973

一、被保险人信息

被保险人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被保险人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222号永升商业广场第C1栋308房

二、保险期间 自 2023年12月07日 00时起, 至 2024年12月06日 24时止

三、标的信息

是否为统保业务： 否
业务区域： 中国地区
上年营业收入： 23628400
承保方式： 索赔发生制
从业人员人数： 13
公司成立时间： 2018-12-14
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分类： 普通合伙制

四、保险方案

| | |
|----------------|---------------------|
| 平安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 | 保额/限额:5,000,000RMB |
| | 每次赔偿限额:1,000,000RMB |

五、限额描述 1. 本保险对每名执业人员限额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300000元。
2. 本保险对因保险事故产生的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600000元。

六、保费

主险保费 人民币肆万壹仟元整(RMB 41,000.00)
附加险保费 人民币零元整(RMB 0.00)
总保费 人民币肆万壹仟元整(RMB 41,000.00)

七、免赔说明 1. 本保险对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10000元或损失金额的5%，以高者为准。

八、付费信息

付费日期： 2023年12月06日18时10分11秒
付费约定： 1、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2、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3、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九、特别约定

1. 本保单记名投保，人员清单见附件。出险时，如被保险人服务人员无法提供能证明其具有执业资格的证明文件，保险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签单日期：2023年12月06日
保费确认时间：2023年12月06日 18时10分11秒
保单生成时间：2023年12月07日 11时00分24秒
保单打印时间：2023年12月07日 11时00分24秒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

保险单号：12012133902299811074 验真码：sSUarHWtWeL7s25973

银行流水号：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EEZAEA00200

No.4100230419155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保险单号：PZAE20234102000000001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附加险条款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 | | | |
|------------------------------|-----------------------------------------------------------------------------------------------------|---------------------------------------------------------------------------------------------------|---------------|
| 投保人名称 |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08803317-2 |
| 联系人姓名 | 邹泉水 | 联系电话 | |
| 投保人地址 |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铁路北街128号南京财经大学现代服务业科技园科技楼8座十四层1401-1404 | 邮编 | |
| 被保险人名称 |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08803317-2 |
| 联系人名称 | 邹泉水 | 联系电话 | |
| 被保险人地址 |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铁路北街128号南京财经大学现代服务业科技园科技楼8座十四层1401-1404 | 邮编 | |
| 经营范围 | | | |
| 承保业务范围 | | 上一年度业务收入 | |
|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 | 10842154.30元 | |
| 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 | 199999.98元 | |
| 会计咨询业务和会计服务业务 | | 元 | |
|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 | | 元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 | 元 | |
| 保险责任 | 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保险 |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1000000.00元 累计责任限额5000000.00元 法律费用责任限额500000.00元 每次事故免赔额或免赔率10000.00元或损失金额的5.00% | 保险费 76670.06元 |
| | 附加账册文件丢失险 | 赔偿限额元 每次事故免赔额或免赔率元或损失金额的% | |
| 保险期间 | 共12个月，自2023年05月17日零时起，至2024年05月16日二十四时止 | | |
| 是否为续保合同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追溯期 | 自2023年05月17日起，至2023年05月18日止 | | |
| 主险保险费 | 人民币（大写）柒万陆仟陆佰柒拾元零陆分 ¥76670.06元 | | |
| 附加账册文件丢失险保险费 | | | |
| 保险费合计 | 人民币（大写）捌万壹仟贰佰柒拾元零贰角陆分 ¥：81270.26元（其中：不含税保险费总计：76670.06元，增值税额总计：4600.20元） | | |
| 保险期间届满后提供实际业务收入时间 | 2024年06月16日 | | |
|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委员会仲裁 | | |
| 司法管辖 | 中国境内（港、澳、台除外） | | |
| 特别约定 | 1.1、累计责任限额：500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100万元，法律费用责任额：50万元，每次事故免赔率为5%，每次事故免赔额为1万元，两者以高者为准。 2、本保单保险责任承保业务范围： | |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

保险单号: 11717003902323384446 验真码: Ley7YzvMdJ4fSM5274

鉴于投保人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同意向本公司缴付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在本保单条款规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对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损失负赔偿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被保险人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

保险期限 自2023年12月22日00时起至2024年12月21日24时止

含税保费 人民币 壹万玖仟陆佰陆拾贰元整(RMB 19662.00)

不含税保费 人民币 壹万捌仟伍佰肆拾玖元零陆分(RMB 18549.06)

税额 人民币 壹仟壹佰壹拾贰元玖角肆分(RMB 1112.94)

复核: 何琳琳

制单: YANGRUI67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签发日期: 2023年12月21日

(盖章)

签单公司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9号西安绿地中心A座
19层11903号房

(本保单加盖保单专用章生效)

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 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您收到电子保单后可通过点击电子签章, 或登陆CA中心认证官网 (<https://expverify.cfca.com.cn/ExperienceVerify/>), 上传电子保单查验保单真伪。也可访问以下网站, 管理您的保险信息。如有疑问, 请致电服务热线95511。

个人网络查询: 请访问<http://one.pingan.com/> 注册并登陆平安一账通。

企业网络查询: 请访问<https://icore-aaas.pingan.com.cn> 注册并登陆企业宝, 或者扫一扫, 下载企业宝APP在线查询电子保单。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

保险单号：11717003902323384446 验真码：Ley7YzvMdJ4fSM5274

一、被保险人信息

被保险人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
被保险人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111-1号1幢1单元12004室

二、保险期间 自 2023年12月22日 00时起, 至 2024年12月21日 24时止

三、标的信息

是否为统保业务：是
业务区域：中国地区
组织形式：合伙制
上年营业收入：9213584
承保方式：索赔发生制
从业人员人数：100
公司成立时间：1999-11-24
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分类：普通合伙制

四、保险方案

| | |
|----------------|---------------------|
| 平安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 | 保额/限额:6,972,914RMB |
| | 每次赔偿限额:3,486,457RMB |

五、限额描述 无

六、保费

主险保费 人民币壹万玖仟陆佰陆拾贰元整 (RMB 19,662.00)
附加险保费 人民币零元整 (RMB 0.00)
总保费 人民币壹万玖仟陆佰陆拾贰元整 (RMB 19,662.00)

七、免赔说明 1. 本保险对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10000或损失金额的5%，以高者为准。

八、付费信息

付费日期： 2023年12月21日11时32分10秒
付费约定：
1、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2、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3、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九、特别约定

- 本保单未尽事宜以保险协议为准
- 追溯日期：2017年1月1日

产险业务员：杨蕊
签单日期：2023年12月21日
保费确认时间：2023年12月21日 11时32分10秒
保单生成时间：2023年12月21日 11时33分49秒
保单打印时间：2023年12月21日 11时33分49秒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

保险单号：11717003902323384446

验真码：Ley7YzvMdJ4fSM5274

银行流水号：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73091201912250918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执业人员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执业人员简称“被保险执业人员”。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承办保险单载明投保业务（以下简称“承保业务”）过程中，因过失行为未尽其业务上应尽之责任及义务，造成委托人及其利害关系人的经济损失，委托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从事的业务超出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核定的范围；

（二）被保险人及其执业人员超越委托人的授权范围所办理的业务；

（三）被保险人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营业执照被注销、撤回、吊销期间或被保险执业人员被取消执业资格，以及在受停业、停职处分的情况下承办的承保业务；

（四）被保险执业人员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私自承办的承保业务或在加入被保险人之前所承办的承保业务；

（五）被保险人从事的非承保业务；

（六）非被保险执业人员从事的承保业务；

（七）在保险单规定的追溯期起始日开始前（若未载明“追溯期”，则为“保险期间以前”）被保险人已经出具并签署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税务咨询报告或其他工作文件。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欺诈、恶意串通损

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地震、火山爆发、海啸、雷击、洪水、暴雨、台风、龙卷风、暴风、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地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等自然灾害；
- (七) 委托人提供的账册、报表、文件或其他资料的损毁、灭失、盗窃、抢劫、丢失；
- (八) 被保险人泄漏委托人的商业秘密或对其进行诽谤。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 (二)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四) 精神损害赔偿；
- (五) 间接损失；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 (七) 被保险人对委托人或第三者的身体伤害及有形财产的毁损或灭失；
- (八) 被保险人对外担保产生的责任；
- (九)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按免赔率折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保险合同未载明追溯期的，则无追溯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

采用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保险合同支付保费的，保险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在投保时将被保险人正式聘用的执业人员名单及聘用证明提交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执业人员发生变动，被保险人应自变动之日起三个月之内将人员变动的名单提供给保险人。被保险人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由国家法定部门认定。

被保险人未履行本条所规定的义务，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 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委托人及其利害关系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 引起索赔的被保险执业人员的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及劳动合同；
- (四) 被保险人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及有关文件；
- (五) 被保险人与委托人签订的与索赔有关的承保业务委托合同；
- (六) 被保险人与委托人及其利害关系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

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10%，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本条款第三、四条规定的赔偿金额之和累计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八条 如被保险人提供的年业务收入低于其投保前12个月业务收入总额的，当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将按比例赔偿；如被保险人在投保时其成立时间不足12个月，年业务收入总额由双方协商约定，当发生保险事故时，如被保险人开业已达12个月且头12个月业务收入总额已超过约定的年业务收入总额，保险人将按发生保险事故当时的约定年业务收入总额与实际已发生的头12个月业务收入总额进行比例赔偿。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得到保险人赔偿后，可向保险人提出申请，并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已赔偿部分从被保险人请求的恢复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后，可以将当年累计赔偿限额恢复。但恢复次数最多不超过2次。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三十六条 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书面申请之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扣除3%手续费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附录短期费率表中的费率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保险人亦可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可提前十五天通知投保人解除合同**，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已承担赔偿责任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累计赔偿限额扣除累计已赔偿金额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释义

【委托人】指与被保险人签订委托业务协议书，委托被保险人为其办理业务的单位或个人。

【利害关系人】指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权使用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税务咨询报告的投资人、债权人及其他报告使用人。

【故意】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导致保险事故的发生，而希望和放任这种结果出现的一种心理状态。

【每次保险事故】指委托人及利害关系人因被保险人在执行承保业务过程中因过失行为导致其出具的同一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税务咨询报告失实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单个索赔或系列索赔。

除以上释义外，对其他专业术语的理解，以相关法律法规的解释为准。

附录：

短期费率表

| | | | | | | | | | | | | |
|---------------|----|----|----|----|----|----|----|----|----|----|----|-----|
| 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个月）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年费率的比例（%） | 10 | 20 | 30 | 40 | 50 | 60 | 70 | 80 | 85 | 90 | 95 | 100 |

（注：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算）。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PROPER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No: 122650069856

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单

保险单号: 022365010400041D000020

| | |
|-----------------------------------------------|------------------------------------------------------------------------------------------------------------------------------------------------------------------------------------------------------------------------------------------------------------------------------------------------------------------------------------------------------------|
| 投保人: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 | |
| 被保险人: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 | |
|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财税 | 行业名称/代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
| 营业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新医路89号新星大厦14层F1402 | |
|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元): 1,235,000.00 | 累计责任限额(元): 2,470,000.00 |
| 免赔条件 | 详见特约 |
| 每人保险费(元): 1,266.66 | 注册会计师人数: 6 |
| 保险费(人民币大写): 柒仟陆佰元整 | ¥7600.00 |
| 保险期间: 自2023年05月23日零时起至2024年05月22日二十四时止, 共12个月 | 追溯期(年): 1 |
| 特 别 约 定 | <p>1. 投保人未足额缴纳保险费的或未履行分期付款约定的, 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保险人对缴纳保险费前所发生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p> <p>2. 本保单适用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2022版》条款(产品注册号: C00001230912022071537083)</p> <p>3.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须在48小时内报案, 报案电话95585。因延迟报案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 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 不承担赔偿责任。</p> <p>4.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1万元或核定损失金额的25%, 二者以高者为准。</p> <p>出险请拨打95585(无法接通时加拨0991)</p> |

第三联 客户联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95585

签单地点: 乌鲁木齐市友好路佳雨中城10楼1005.1007

签单日期: 2023年5月16日

(保险人签章)

核保: 甄小莹

制单: 廖中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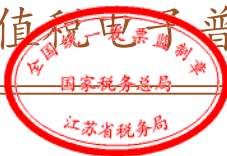
尊敬的客户: 您可以通过拨打95585服务专线或到承保公司柜台查询保险单和理赔信息。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江苏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32002200711

发票号码: 01638747

开票日期: 2023年01月19日

校验码: 04111 97339 02821 32435

机器编号: 499099506031

| | | | | | | | | | |
|--------------------------------------------|------------------------------|-----------------------------|--|----|-------------|------------------------------------------------------------------------------------------------------------------|----|---------|--|
| 购 买 方 |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徐州分所 | | | | 密 码 区 | 031<-1842>6881/444-*842--<1-<310/>6<<7360<8>++<5/848>7-676++2<*1023<9+**/+72652<80<957*4+<71--01690119>-2<-3*-+> |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311MA26Q4HG8W | | | | | | | | |
| 地址、电话: | | 单位 |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税率 | 税额 | |
| 开户行及账号: | | 单 | | 1 | 1750 | 1750.00 | 6% | 105.00 | |
| 规格型号 | | PZAE2023320100000000 95等 | | | | | | |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保险服务*保费等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1750.00 | | ¥105.00 | |
| 价税合计(大写) | | ⊗ 壹仟捌佰伍拾伍圆整 | | | | (小写)¥1855.00 | | | |
| 销 售 方 | 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 | | | | 备 注 | PZAE20233201000000095; |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0083490580XH | | | | | | | | |
| 地址、电话: 南京市玄武区龙蟠中路69、37号、77号二、三层02568185665 | | | | | | | | | |
| 开户行及账号: 工商银行南京成贤街支行9558854301000879699 | | | | | | | | | |

收款人: 李萍

复核: 王子豪

开票人: 李萍

销售方: (章)

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保险 保险单(抄件)

保单号: PZAE202341020000000002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保险条款》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投保人信息

姓名/单位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被保险人信息

姓名/单位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客户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001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被保险人企业性质:

成立时间:

保障内容

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保险条款》:

保障项目: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保险金额:¥5,000,000.00元,法律费用责任限额:¥500,000.00元,累计责任限额:¥5,000,000.00元,每次事故免赔额:¥10,000.00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1,000,000.00元,每次事故免赔率:5.00%;

保险合同期满后提供实际业务收入时间: 2024-06-25

保险费

总保险费:(大写)人民币 玖万贰仟贰佰柒拾柒元柒角肆分

¥92,277.74元

其中:不含税保险费:87054.47元,增值税:5223.27元;

保险费交付时间:2023年05月26日

追溯期

追溯期:共1个月,自2023年05月26日零时起至2023年05月27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期间

自2023年05月26日零时起至2024年05月25日二十四时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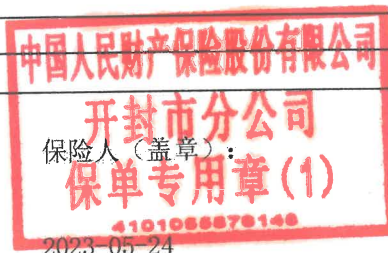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特别约定

详见特别约定清单。

保单打印时间:2023-05-30 09:17



记账凭证

2023-12-31

来源系统：总账

核算单位：北京自贸区分所

第0083号凭证 -0001/0001

| 摘要 | 会计科目 | 借方本币 | 贷方本币 |
|----------|------------------------------------|------------|------------|
| 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 660217/管理费用/职业风险基金【部门档案：000112\集团】 | 106,698.11 | |
| 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 271102/专项应付款/职业风险基金 | | 106,698.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单据：1 | 合计：壹拾万零陆仟陆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 | 106,698.11 | 106,698.11 |

记账：总部-陈立兴 审核：总部-陈立兴 出纳：

制单：总部-财务部-李艳

【用友网络】



转账凭证

核算单位Unit 亚太(集团)总部

日期: 2023年12月31日
第0558号-0001/0001
附单据数: 1张

| 摘要 Summary | 会计科目 Account | 借方 Debit | 贷方 Credit |
|------------|---------------------------------|--------------|--------------|
| 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 660217/管理费用/职业风险基金【部门档案: 总部_其他】 | 9,015,868.03 | |
| 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 271102/专项应付款/职业风险基金 | | 9,015,868.03 |
| | | | |
| | | | |
| | | | |
| 合计Total | 玖佰零壹万伍仟捌佰陆拾捌元零叁分 | 9,015,868.03 | 9,015,868.03 |

记账人 Recorded by 总部-陈立兴
会计主管 Account director

复核人 Checked by 总部-陈立兴
出纳 Cashier

制单人 Produced by
经办人 Transactor

总部-财务部-李艳

金额记账凭证

附单据数(Number of Notes)